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發文字號：環署廢字第09330042383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三

主旨：修正「應由製造、輸入業者負責回收、清除、處理之物品或其容器，及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範圍」公告。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五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

- 一、表一之一及表一之三有關潤滑油自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停止列管之規定，不再適用。
- 二、表一之四增列「潤滑油」。
- 三、修正後之公告內容如附件。

